

十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吉林省润通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津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（铁科高速公路沿线新增灌溉井通电线路新建工程设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铁科高速公路沿线新增灌溉井通电线路新建工程设计，属于（服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吉林省润通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2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润通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吉林省润通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20102MA0Y586L7Q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6月12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吉林省润通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20102MA0Y586L7Q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6月12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吉林省润通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20102MA0Y586L7Q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6月12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不适用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

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

单位的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不适用